

海上渔政执法船卫星宽带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CMJS-202501483



使用单位：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渔业安全应急中心 2025 年 8 月 21 日海上渔政执法船卫星宽带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NJZZ-G2025-0053)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位	总价
船载动中通卫星上网终端 (核心产品)	中网卫通、SAM080M-P1S	1	台	521520
5G CPE	中移物联、G5000-A04	1	台	
室外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DF54812MZYXR-DYZ R	3	台	
室内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XC6142FZYD-ISR	2	台	
交换机	新华三、 LS-5135S-24P4S-EI	1	台	
压缩存储一体机	当虹、鹰眼智能存储一体前端(含当虹鹰眼边缘智能前端软件 V1.4) Arcvideo iMEC 5600-F6	1	台	
无线 AP 设备	新华三、 EWP-WA6520S-C-FIT	2	台	
无线控制器	新华三、 EWP-WX2510X-LI	1	台	
视频会议终端	小鱼易连 GE300 全向麦 套装(含支架)	1	套	
卫星融合网关	派网、AX50-200EA	1	台	
卫星宽带流量服务	中国移动	1	项	

公网宽带流量服务	中国移动	1	项
卫星电话（含每年 750 分钟通话，为期 3 年）	星联天通、T901	1	台
网络电话配套专线（三年）	中国移动	1	项
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中国移动	1	项
辅材	中国移动	1	项
安装集成费	中国移动	1	项
移动操作终端	亿道三防、T2 Ultra	6	台
网络电话	世纪网通、CNI600P	6	台
总价			52152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伍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渔船安装清单及地点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最佳工作状态。

2. 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在渔船合适位置，设备背面粘贴“2025年度财政补助设备（整机免费保修6年）”标签。

3. 乙方在安装设备时，应拍摄以下照片：①船舶外形照片（显示船名号）；②设备全景照片。

4.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相关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乙方应配合制定相关使用手册，录制使用教学视频，免费提供给甲方日常参考。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货物整机（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6年。

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地服务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本地服务网点情况表、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乙方应设置统一售后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并准备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应在接报6小时以内到达维修现场，12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无法按时完成的，为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应立即更换备件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及工时费。联系人：周菲菲，13901586413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甲方要求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0万元。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发票且当地县级财政拨付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655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其他约定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10月9日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100006557

2025年10月9日